

輔仁大學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辦法

87.12.8 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
修訂

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連續服務滿十、二十、三十、四十年者，依本辦法獎勵之。

第二條 前條年資自聘書起聘之日計算，工友以起薪之日計算。

第三條 教職員工中途離職後再返校服務，其離職前所有在校服務年資視同中斷，一律不予採計。若經奉准留職停薪之教師，除依規定留職停薪之年資不計外，留職停薪前後之年資視為連續。但因政府、教會、學校之要求經校方同意後而依規定離校服務者，視為連續服務。

第四條 人事室應於每年三月底前通知各單位，就其當年七月卅一日服務滿十、二十、三十、四十年之教職員工，列冊推薦，經人事室或總務處審查合格後，報請校長獎勵。

教職員工連續服務滿九、十九、二十九、三十九年又一學期，因屆齡退休或死亡，致服務年資無法屆滿十、二十、三十、四十年者，視同屆滿。

第五條 服務滿十、二十、三十、四十年者，各致贈獎金及獎牌乙面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